

环评批复

2011-27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朝环保审字[2011]0471号

关于对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建设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建设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循环经济园内申报建设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

二、严禁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排水管线、处理装置须做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高安屯垃圾焚烧厂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反渗透 (RO)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回喷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不外排。

五、工业固体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

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渗沥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送入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残渣由高安屯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拟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不外排，统一抽送至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控制扬尘、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噪声、扬尘、渣土、污水等不污染环境。

八、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核人：孙刚

打字：张岩

校对：张洁